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国能新材兴国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西国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能新材兴国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60732-04-01-427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武高	联系方式	18682203610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埠头乡		
地理坐标	东经 115°21'51.731", 北纬 26°14'51.83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4.4
环保投资占比（%）	4.2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4235.57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相关废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 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 情况	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同时本项目已于2025年9月4日取得兴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凭证（2509-360732-04-01-427249），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1）与《兴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兴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体功能区划，兴国县划分为城镇化优化区、城镇化促进区、农业主产功能区、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经济区，本项目位于埠头乡，属于城镇化优化区；另外兴国县国土空间</p>			

	<p>分区分为 7 个一级规划分区，13 个二级规划分区，占比较高的二级分区为林业发展区、其他红线保护区和农田保护区，本项目位于一级规划分区中的村庄建设区；同时本项目不在兴国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14），且符合《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管控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兴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规划要求。</p> <p>（2）与《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实施细则，城镇开发边界外管控要求为：</p> <p>1) 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含大学城、职教园），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p>2)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采矿、战略储备、应急救援等有资源依托和邻避要求的项目用地，以及军事、宗教、殡葬、宗教场所等特殊用地。以上项目类型可按单独选址报批用地，符合土地征收要求的，可依法实施土地征收。</p> <p>3) 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建设等合理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包括以下类型：</p> <p>①中心城区、集镇（镇区）范围内，组团间连接性的城镇道路用地；</p> <p>②有特殊选址或邻避要求，需远离城镇或位于城镇边缘的城镇公用设施用地，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台、环卫、气象、综合防灾、污水处理、环境监测设施以及“平急两用”等其他公共设施等用地；</p> <p>③对防护、隔离等有特殊选址要求的特殊医疗、零星工业、物流仓储、储备库等用地；</p> <p>④远离城镇零星布局的加油站、充换电站、加换气站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p>
--	---

	<p>⑤依托本地农业资源布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乡村振兴等初级加工产业用地；</p> <p>⑥依托自然景观、历史人文等旅游资源的服务配套设施用地；</p> <p>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建设项目用地。</p> <p>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在确定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后，可按批次用地报批，符合土地征收要求的，可依法实施土地征收。</p> <p>4) 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用地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细微差异的，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且不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 5%，可视为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计入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管控要求，与《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符。</p> <p>(3)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和《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等的选址要求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埠头乡玉口村围子上，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环卫用地），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3），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选址不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距兴国县城区约 5km 且紧邻高速口，运距较短、运输方便；周边有数家已建企业，具有良好的供电和给排水设施。东、南两侧为空地，西侧为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北侧为江西等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炉渣综合利用），周边企业均为固废治理企业，企业相容性良好；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外延伸 50m 的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和居住区的东南侧，是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因此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和《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p> <h3>3、“三线一单”相符性</h3> <p>(1) 与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	--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埠头乡，通过对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字〔2020〕95号）及“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4〕7号），本项目与赣市府字〔2020〕9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赣市府字〔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赣市府字〔2020〕9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推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p>(1)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p> <p>(2) 通过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p>(3) 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4)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和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5) 根据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埠头乡，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存在，根据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对兴国县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提出了底线要求，将有关要求梳理如下：

**表1-3 兴国县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5年	2035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sub>2.5</sub> 浓度目标（ $\mu\text{g}/\text{m}^3$ ）	34	34
	大气污染 SO <sub>2</sub>	2055	2055

物 物 量 ( t/a)	NOx	4815	4815		
	一次细颗粒物	9061	9061		
	VOCs	1483	1483		
	水环境质量底线	断面名称 兴国睦埠桥	2025年 III类 2035年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兴国县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2.5浓度为13 $\mu\text{g}/\text{m}^3$ ，已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34 $\mu\text{g}/\text{m}^3$ ）。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兴国睦埠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平江水域水质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综上，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用水来源市政供水系统，供水稳定可靠。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4〕7号），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重点管控单元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073220004），本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1-4，</p>					

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5。

**表1-4 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 编制 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相 符
			2、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项目位于兴国县，不涉及第一批、第二批负面清单。	相 符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江）源源头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源源头区。	相 符
			4、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相 符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相 符
			6、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埠头乡，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 符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 符
		3	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无淘汰工艺和装备。	相 符
		4	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不涉及第一批、第二批负面清单。	相 符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联防 联控 要求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6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2、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7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到 2025 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 13451 吨、873 吨、873 吨、1518 吨。“十五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9	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相符
			10	1、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区。	相符
				3、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相符
				4、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在园区范围。	相符
			5、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产生少	相符
				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产生少	相符

			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量废水； 本项目产生、利用的固体废物均采用暂存库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腐蚀等环境保护要求，转运和利用过程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均采用袋装或容器包装，避免扬散、流失。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1	1、到 2025 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97 亿 m <sup>3</sup> 。 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 0.527。	本项目用水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标准	相符
		12	未经允许禁止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无农业灌溉水。	相符
	地下水开采要求	13	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基础目标下降 12.5%，激励目标下降 13%。	本项目符合区域能源规划。	相符
	禁燃区要求	14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

**表 1-5 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重点管控单元 4（环境管控单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禁止利用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做肥料，严格禁止违反规定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2、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推广施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提高化肥利用率和有机肥替代化肥量，推进农药化肥减		

元编码 ZH360 73220 004)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料、农药，不涉及养殖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加强养殖规划管理，清理禁养区内“三网”养殖，已批准养殖的区域按照养殖容量等相关要求规范网围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业。	相符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实施县（市）平衡，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本项目污染物按许可总量排放。	相符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或纳管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到 2025 年，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 9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水产养殖污染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十四五”末，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15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4、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具体情况见表。

表1-6 与赣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	相符

严控区域活动管控		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开展以下行为： (1)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3)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	相符

严格行业准入		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赣长江办〔2022〕7号”文要求。			
5、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要求，本项目涉及条款与该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	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埠头乡，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选址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选址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作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	相符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通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通过与各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相符

通过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该文件要求。

## 6、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6年第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项目位于兴国县埠头乡，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紧邻兴国南高速口，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	相符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分选得到杂质、废金属、废塑料等，破碎、筛分处理后生成再生骨料，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	相符
二、生产规模和管理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100万吨，中型不低于50万吨，小型不低于25万吨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确定年处置生产能力25万吨，属于小型。

		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	相符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资源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破碎、筛选加工，工艺简单，且建筑垃圾不包含有毒有害垃圾，符合当前垃圾资源利用处理要求。项目产品为再生骨料。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再生骨料产品规格0~80mm，综合能耗≤5t 标煤/10 <sup>4</sup> t；产品规格 0~37.5mm，综合能耗≤9t 标煤/10 <sup>4</sup> t；产品规格 0~5mm，5~10mm，5~20mm，综合能耗≤12t 标煤/10 <sup>4</sup> t。	本项目产品总能耗为110.63 吨标准煤，年产 17.5 万吨骨料，综合能耗为 6.28t 标煤/10 <sup>4</sup> t 骨料，符合产品规格 0~37.5mm 及产品规格 0~5mm，5~10mm，5~20mm 能耗要求。	相符	
四、工艺与装备	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选用固定式生产方式，选用了适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相符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生产单元	对卸料、投料等工序设置自动水喷淋/雾装置降尘。生产厂房密闭。	相符	
五、环境保护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产废水零排放。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	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消声措施后，噪声满	相符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	--	--------------------------------------	--

通过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6年第71号)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满足该文件要求。

## 7、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
基本规定: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 ①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建筑土;填埋处置垃圾; ②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 ③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项目原料为工程垃圾、建筑物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项目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为原料,生产再生骨料,为垃圾资源化利用。	相符
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项目位于兴国县埠头乡,选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已取得兴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3)。项目不在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项目选址紧邻兴国南高速口,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周边有数家企业,具有良好的供电和给排水设施;属于地下水贫乏地区,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	相符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厂(场)址地形,结合风向(夏季主导风)、地质条件、周围自然环境、外部工程条件等,并考虑施工、作业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应有利于减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主出入口(物流),紧邻交通道路,为原料及成品运输提供了极为便利的交通条件;次出入	

	<p>少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防止各设施间的交叉污染；宜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不得相互影响，且应做到进出车辆畅通；资源化处理工程及填埋处置工程总平面布置及绿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规定；资源化处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以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并应做到整体效果协调。</p>	<p>口位于厂房南侧（人流），互不影响；主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地磅等，厂区西北侧布置1#钢结构厂房，厂房内东侧设置原料堆放区、西侧布置建筑垃圾处理区、南侧设置骨料堆放区，便于厂房内物料流转；厂房西侧布置质检车间。项目厂区总体功能分区明确，车间生产区之间分工详细，相互协调，生产原料进厂和成品出厂十分便利，符合项目区生产、安全、环保等需求；项目区域夏季主导风向为西南偏南风，本项目质检车间位于厂房西侧，为主导风向侧风向。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规定。</p>	
	<p>称重计量：计量房应设置在处理工程的交通入口处，并应具有良好的通视条件；汽车衡设置数量：I类处理工程设置3台或以上；II类、III类处理工程设置2~3台；IV类、V类处理工程设置1~2台。</p> <p>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功能，宜配置备用电源；计量地磅应采用建筑垃圾场车辆计量专用的动静态电子地磅，地磅规格宜按建筑垃圾车最大满载重量的1.3~1.7倍配置，称量精度不宜小于贸易计量Ⅲ级；地磅进车端的道路坡度不宜过大，宜设置为平坡直线段地磅前方10m处宜设置减速装置</p>	<p>本项目设置一台地磅，属于IV类、V类规模。地磅放置于厂区西北角，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功能，且配置了备用电源；计量地磅将采用专用的动静态电子地磅，规格按车辆最大满载重量的1.3~1.7倍配置，称量精度不小于贸易计量Ⅲ级；地磅进车端前方10m处设置了减速装置。</p>	相符
	<p>收集运输：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或船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和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与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船舶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p>	<p>本项目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进行破碎预处理，采用散装运输车，运输车表面采用有效遮盖，底部采取防渗措施，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p>	相符
	<p>转运调配：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p> <p>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m。</p>	<p>本项目原料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建筑垃圾进场后堆放于原料仓库，堆放高度保持在3m及以下。通过对路面定期洒水降尘。</p>	相符

	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 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粉体可作为再生级配骨料直接应用于道路工程, 也可制成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用于道路工程。用于道路路面基层时, 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1.5mm, 用于道路路面底基层时, 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7.5mm。	本项目年处理 25 万吨建筑垃圾, 制成的骨料粒径有 0-5mm、5-10mm、10-25mm, 小于 31.5mm, 用于道路修建工程中的路面基层及底基层等。	相符
	再生骨料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的有关规定;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的有关规定。	项目年处理 25 万吨建筑垃圾, 制成的骨料满足再生细骨料和再生粗骨料有关规定。	相符
	预处理: 再生处理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预处理。可包括分类、预湿及大块物料简单破碎	项目收购的原料为进厂后进行人工分选处理, 将废墟中大件木块、钢筋、衣物等拣出。	相符
	破碎: 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 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 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在每级破碎过程中, 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本项目一级破碎设备采用颚式破碎机, 二级破碎设备采用反击式破碎机, 且设置了闭路流程, 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破碎机设置减振垫, 并设置于车间内。	相符
	筛分: 筛分宜采用振动筛; 筛网孔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 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用振动筛分机。筛网孔径与产品规格相适应; 筛分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设置减振垫降噪。	相符
	输送系统: 宜采用皮带输送设备; 传输皮带送料过程中应注意漏料及防尘; 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应根据输送物料的性质、作业环境条件、胶带类型、带速及控制方式等确定, 上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 17°下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输送机的最大倾角不宜大于 12°, 大倾角输送机等特种输送机最大倾角可提高	本项目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皮带输送机密闭处理, 生产设备与输送带之间紧密连接, 无外漏单元, 上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输送机最大倾角不大于 17°下输送机非大倾角皮带输送机最大倾角不大于 12°。	相符
	产品贮存: 再生骨料堆场布置应与筛分环节相协调, 堆场大小应与贮存量相匹配; 应按不同类别、规格分别存放; 再生粉体贮存应封闭	再生骨料贮存在骨料暂存间内, 骨料暂存间和筛分环节相互匹配, 再生骨料按不同类别、规格分别存放, 骨料暂存间大小与贮存量相匹配。本项目无再生粉体产生, 产品均封闭贮存。	相符

	<p>防尘系统：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应加强排风，风量、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p>	<p>在原料卸料点、投料处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破碎筛分粉尘、风选粉尘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p>噪声控制：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同时应在设备处设置隔声设施，设施内宜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式处理主要破碎设备可采用下沉式设计；封闭车间宜采用少窗结构，所用门窗宜选用双层或多层隔声门窗，内壁表面宜装饰吸音材料；应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可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高噪声源应在厂区中央尽量远离敏感点。作业场所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的规定</p>	<p>选用噪声值低的建筑垃圾处理设备，设备放置于钢结构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车间内壁安装或悬挂多孔性吸声材料，以抑制噪声的扩散；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高噪声源布置于厂区中央远离敏感点处。</p>	相符
	<p>资源化利用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综合能耗应符合：产品规格0~80mm，综合能耗≤5t标煤/10<sup>4</sup>t骨料；产品规格0~37.5mm，综合能耗≤9t标煤/10<sup>4</sup>t骨料；产品规格0~5mm，5~10mm，5~20mm，综合能耗≤12t标煤/10<sup>4</sup>t骨料。</p>	<p>本项目产品总能耗为110.63吨标准煤，年产17.5万吨骨料，综合能耗为6.28t标煤/10<sup>4</sup>t骨料，符合产品规格0~37.5mm及产品规格0~5mm，5~10mm，5~20mm能耗要求。</p>	相符

通过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该文件要求。

## 8、与《江西省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4-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西省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在相应堆场、车间设置除尘、冲洗、喷雾等设施。建筑废弃物收运车辆全部采用符合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运输规定的封闭式运输车辆，主要生产设施和全部的物料输送流程采取密闭措施。	本项目在堆场、车间设置了相应的除尘、冲洗、喷雾等设施，建筑废弃物收运车辆全部采用符合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运输规定的封闭式运输车辆，主要生产设施和全部的物料输送流程采取密闭措施。	相符
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应封闭型设计，内部墙壁等处采取吸音处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处理场周边车行道种植阔叶乔木，有效屏蔽灰尘及噪声。	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型设计，内部墙壁等处采取吸音处理，在处理场周边车行道种植阔叶乔木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作为水选系统补水使用。生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相符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应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	
	建筑垃圾填埋场、中转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场所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等。	本项目厂区设置雨污分流，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等。	相符

通过与《江西省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该规划要求。

## 9、与《江西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处置技术导则》 (DBJ/T36-DZ006-2025)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 (DBJ/T36-DZ006-2025)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般规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企业应配备充足的建筑垃圾原料和再生产品堆场，根据建筑垃圾日处理量、再生产品产量配置相应的处理及再利用设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应依照工艺流程需求进行整合设计，宜精简设备数量，合理布置生产线，减少物料传输距离；再生材料存储区应靠近再生产品生产区，不宜二次倒运。	本项目原料和再生产品堆场均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厂房内合理布置生产线，减少物料传输距离，再生材料存储区与再生产品生产区紧邻，避免二次倒运。	相符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再生处理工艺及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规定。废旧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骨料应按用途分为建筑用再生骨料和道路用再生骨料两类，并且每类按性能分为不同级别，以适用不同的应用范围。	本项目建筑垃圾再生处理工艺及要求《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规定，废旧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骨料分为建筑用再生骨料和道路用再生骨料两类。	相符
拆除垃圾中砖瓦成分含量大时，应根据再生材料的质量要求设置分选系统；拆除垃圾成分中轻质物含量大时，应设置风选工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前应拣选杂物。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除铁系统、分选系统及风选工艺。资源化利用前采用人工分拣。	相符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再生粉体可作为再生级配骨料直接应用于道路工程，也可制成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应用于道路工程。用于道路路面基层时，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1.5mm，用于道路路面底基层时，其最大粒径不应大于 37.5mm。	本项目年处理 25 万吨建筑垃圾，制成的骨料粒径有 0-5mm、5-10mm、10-25mm，小于 31.5mm，用于道路修建工程中的路面基层及底基层等。	相符
再生骨料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的有关规定；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项目年处理 25 万吨建筑垃圾，制成的骨料满足再生细骨料和再生粗骨料有关	相符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的有关规定。	规定。	
	<p>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过程应配备大气污染监测控制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厂（场）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p> <p>②厂（场）区内堆场、道路可采取喷雾或专用机具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p> <p>③生产线应密闭并配套收尘、除尘设施，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④再生细骨料等易扬尘物料堆场应采取封闭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了车辆冲洗设施；厂区堆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生产线密闭并配套收尘、除尘设施，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再生细骨料等易扬尘物料堆场在封闭厂房内。</p>	相符

## 10、与《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以及当地矿产资源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使用标准。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及长江干流岸线、“五河一湖”“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应避开现有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具体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取水口保护要求执行。利用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生产再生机制砂石的企业，企业设计须达到《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 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使用标准，不在相关环境敏感区域内，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企业设计满足《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 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工艺及装备：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总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吨/年；再生机制砂石总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优先采用干法、半干法生产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及设备应能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成品针片状含量。生产工艺应满足《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 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 要求。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项目，根据兴国县实际建设发展情况，建筑垃圾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年。采用干法生产工艺，能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生产工艺满足相关要求，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	相符
产品质量管理：再生机制砂石应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及《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等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再生骨料产品标准执行《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及《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有关标准要求。	相符

	<p>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生产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中一级标准。水重复利用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表 5 “其他矿山工业采矿、选矿、选煤等”行业类别“水重复利用率 90%以上”的要求。机制砂石生产企业生产线应做好粉尘污染防治。企业应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抑尘措施。机制砂石生产线应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肥柴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扬尘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抑尘措施，主要产噪设备采用消声、减振、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厂内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的有关规定。</p>	相符
--	---	--	----

## 11、与《关于印发促进我省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工信建材字[2020]298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 (赣工信建材字[2020]298 号)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机制砂石年产能达 1.8 亿吨以上，其中：机制砂 8000 万吨、力争 1 亿吨，机制石 1 亿吨左右；力争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建筑垃圾生产机制砂石占比。	相符
主要任务：（1）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鼓励和支持砂石资源丰富地区，依托矿山资源优势建设机制砂石生产企业；鼓励和支持河(湖)砂严重短缺地区，利用工业和建筑废料等资源建设机制砂石生产企业；鼓励和支持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区，结合周边市场需求建设机制砂石企业。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合理布局当地砂石加工基地。（2）加强上下游联动发展。支持机制砂石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对上下游配套企业重组、改造，进行延链补链强链。支持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等企业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机制砂石，形成“散装水泥-机制砂石-混凝土(砂浆)”一体化发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3）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机制砂石企业利用采矿废石以及矿山尾矿等加工生产砂石骨料，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水平。鼓励机制砂石企业与矿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项目，符合兴国县产业发展布局，有助于形成“散装水泥-机制砂石-混凝土(砂浆)”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提高当地资源循环利用率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相符

	山、混凝土(砂浆)等企业形成资源综合利用闭合循环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鼓励机制砂石企业充分利用建筑垃圾等作原料,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	--	--

## 12、与《赣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赣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与资源化。加快推进瑞金“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打造全国“无废城市”模板,次第推开“无废城市”试点建设。鼓励开发、推广有利于减少固体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技术,将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列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场排查整治,协调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工作,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的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70%。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摸底专项调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赣州高新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在章贡区、崇义县、瑞金市、赣县区、南康区、寻乌县、全南县、龙南市、于都县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提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锂电池、废铅蓄电池的回收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提高收集范围覆盖率,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70%。全面落实节能环保和资源利用的税收激励政策,推行生产企业“逆行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再生骨料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高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与资源化,促进“无废城市”建设。	相符

## 13、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 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序号	HJ1091—2020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p><b>一般规定:</b></p> <p>(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利用。不对废竹木料进行清洗、物理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破碎的时候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作用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p> <p>(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p>	<p>(1) 本项目是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利用。不对废竹木料进行清洗、物理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破碎的时候不会引起有毒有害物质,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作用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p> <p>(2) 本项目建筑垃圾不属于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p> <p>(3) 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严格做好防扬撒,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漏防腐蚀的设施;对粉尘</p>	符合

	<p>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p> <p>(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p> <p>(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p> <p>(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p> <p>(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p> <p>(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p>采取喷雾降尘、布袋除尘等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内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p> <p>(4) 原料均在车间内堆放,原料装卸、堆存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粉碎在密闭式粉碎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5) 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 GB16297 排放要求。</p> <p>(6) 本项目原材料建筑垃圾不产生恶臭物质;</p> <p>(7) 项目无冷凝液、浓宿液、渗滤液等废液产生。</p> <p>(8) 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生产噪声符合 GBZ2.2 的要求。</p> <p>(9)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回收外售的回收外售,不能回收外售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10) 维修机器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p>	
2	<p><b>破碎技术要求:</b></p> <p>(1)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p> <p>(2)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p> <p>(3)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p>	<p>(1)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技术采用颚式破碎、冲击式破碎;</p> <p>(2) 建筑垃圾不属于易燃易爆、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内部不含有液体。</p> <p>(3) 建筑垃圾在破碎前已进行人工分拣除杂质等工序,防止杂质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p> <p>(4) 不进行粉磨工序。</p>	符合

	<p>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p> <p>(4)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颗粒物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颗粒物爆炸。</p>		
3	<p><b>分选技术要求:</b></p> <p>(1)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p> <p>(2)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p> <p>(3)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p> <p>(4)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p> <p>(5)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p>	<p>(1) 本项目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风力分选、磁力分选;</p> <p>(2) 建筑垃圾进厂后对混合废物采取人工分选,对废金属采取磁力分选,轻质固体采取风力分选;</p> <p>(3)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风力分选、磁力分选前进行破碎预处理;</p> <p>(4) 本项目分选设备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p> <p>(5) 本项目分选系统加盖密闭。</p>	符合

#### 14、与《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赣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开展建设项目扬尘污染评估,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已开展扬尘污染评估,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	符合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	建设单位已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	符合
	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义务;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义务;	符合
	建立健全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机制,定期组织检查;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机制,定期组织检查;	符合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	本次评价建议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超过三个月的，进行临时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硬质的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二百五十厘米，其他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一百八十厘米；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硬质的围挡；	符合
	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和堆放区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喷淋或者洒水等降尘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和堆放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喷淋或者洒水等降尘措施；	符合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临时堆放场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	符合
	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洗车设施，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工地出口处应当设置洗车设施，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符合
	实施土方开挖、材料切割等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喷雾、密闭等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实施土方开挖、材料切割等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喷雾、密闭等措施；	符合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本项目建筑施工时配备泥浆池、泥浆沟，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符合
	城区内的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逐步禁止施工现场砂浆搅拌；	本项目不在城区内；施工现场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符合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本次评价建议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符合
	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标准的密目式防尘网，拆除防尘网的，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标准的密目式防尘网，拆除防尘网的，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符合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灰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清理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本次评价建议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清理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符合
	装卸和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安装限速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	本次评价建议运输物料车辆采取覆盖等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建议运输车辆安装限速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	符合
	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进出车辆	符合

	浆、垃圾、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上路行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和速度行驶。	除泥、冲洗干净后再上路行驶，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和速度行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卸的验收工作。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配备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卸的验收工作。	符合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本次评价建议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兴国县作为赣州市人口最多的县城之一，城市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日益增多，特别是中心城区，在围绕新城区建设、旧城区改造，需要大量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在建材方面是天然砂石的很好的代替材料，它具有量大、来源稳定、价廉易得等优点。同时建筑垃圾建材资源化利用不仅解决了其带来的环境污染，而且也是实现城市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	
		根据《江西省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2024-2025年），兴国县在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范围内。因此江西国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建设“国能新材兴国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项目位于兴国县埠头乡，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1'51.731”，北纬26°14'51.839”，总占地面积为34235.57m <sup>2</sup> 。建设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1条，设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车间（1#钢结构厂房）、质检车间、0-5mm骨料仓库、5-10mm骨料仓库、10-25mm骨料仓库等及其他配套设施。本次评价不含建筑垃圾收集及运输，仅针对厂内资源化利用进行评价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钢结构厂房	1F, H=15m, 占地面积6642m <sup>2</sup> 。密闭式厂房内布置原料堆放区（1000m <sup>2</sup> ）、建筑垃圾处理区（设置1条处理生产线）、骨料堆放区（1800m <sup>2</sup> ）。	新建
辅助工程	质检车间	2F, H=10.2m, 占地面积319.74m <sup>2</sup> , 一层为质检车间（物理称重分析），二层为办公室、会议室。	新建
	门卫	1F, 占地面积9.6m <sup>2</sup>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1#钢结构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约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堆放建筑垃圾原料。	新建

	骨料堆放区	位于 1#钢结构厂房内南侧, 按照产品方案, 设置 3 个不同型号骨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均为 600 m <sup>2</sup> , 分别为 0-5mm 骨料堆放区、5-10mm 骨料堆放区、10-25mm 骨料堆放区, 顺序从西至东排列。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5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 不外排。		新建
	废气处理	卸料扬尘	密闭车间, 采用雾炮装置降尘	新建
		投料粉尘	密闭车间, 采用水喷淋装置喷雾降尘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风选粉尘	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成品出料粉尘	密闭车间, 密闭运输, 喷雾降尘	新建
		成品装车粉尘	密闭车间, 运输车辆加盖围挡帘	新建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出入口新建洗车平台, 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0 m <sup>2</sup> )	新建
		危废	危废暂存间 (5 m <sup>2</sup> )。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削减	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 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建
	地下水防渗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对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 厂房其他区域、化粪池采用一般防渗, 质检车间为简单防渗。		新建
	风险防范	设置危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 集液池防泄漏		新建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 可处置建筑垃圾 25 万吨/年, 年产再生骨料 17.5 万吨/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t/a)	产品标准	备注
再生细骨料	0-5mm	7 万	MB 值 <1.4, 微粉含量 (按质量计) <12%, 泥块含量、有害物质含量、坚固性、单级最大压碎指标、碱集料反应性能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 25176-2010) 规定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用于混凝土和砂浆生产
再生粗骨料	5-10mm	5.25 万	微粉含量 (按质量计) <5%, 吸水率 (按质量计) <10%, 杂物 (按质量计) <2%; 泥块含量、有害物质含量、坚固性压碎指标、碱集料反应性能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GB/T 25177-2010) 规定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用于混凝土生产
	10-25mm	5.25 万		
合计		17.5 万	/	/

####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给料料斗	4M3	1	台	给料
2	振动给料机	R×28145-0100	1	台	
3	颚式破碎机	R×28145-0700	1	台	一级破碎
4	反击式破碎机	PF-1210	1	台	二级破碎
5	破碎物输送机	R×28145-0200	1	台	输送
6	破碎物输送机	R×28145-0300	1	台	
7	振动筛分机	R×28145-0400	1	台	筛分
8	筛下物输送机	R×28145-0500	5	台	输送
9	风选机	/	1	台	风选
10	电磁除铁器	/	1	台	除铁
11	钢平台	R×28145-0700	1	台	/
12	电器箱	/	1	台	/
13	反料输送机	R×28145-0700	1	台	输送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的处理能力决定生产能力。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设置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反击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分机。生产线一次破碎建筑垃圾约 18.75 万 t/a, 二次破碎建筑垃圾约 18 万 t/a, 振动筛分量约为 18 万 t/a。各生产设备产能核算见表 2-4。

表 2-4 产能核算表

序号	设备及型号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时长	设计处理能力	本项目需处理量
1	颚式破碎机 (R×28145-0700)	1	110t/h	2640h	29 万 t	18.75 万 t
2	反击式破碎机 (PF-1210)	1	100t/h	2640h	26.4 万 t	18 万 t
3	振动筛分机 (R×28145-0400)	1	110t/h	2640h	29 万 t	18 万 t

根据上表可知，破碎机及筛分机能够满足处理规模，项目符合产能要求。且本项目厂房内设置 1000m<sup>2</sup> 原料堆放区和 1800m<sup>2</sup> 骨料堆放区，以混凝土为主的建筑垃圾密度约 2t/m<sup>3</sup>，本项目最大堆高按 3m 计，骨料密度约 1.5t/m<sup>3</sup>，最大堆高按 2m 计；则设计最大堆放原料 6000t，最大骨料堆放量 5400t。本项目日均处理 757t 建筑垃圾，日均产 530t 骨料，由于建筑垃圾处理量较小，生产的骨料能及时外销，不

会在厂内长久堆放，因此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区设置可行。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方式	原料来源
建筑垃圾	25 万 t	2000t	分类指定区域堆放	主要来源于城市建成区和乡镇建成区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机油	0.5t	0.17t	桶装，200L/桶	外购
水	24192.2m <sup>3</sup>	/	/	市政管网
电	90 万 kwh	/	/	市政电网

进厂原料不包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及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兴国县各收集点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工程垃圾（废物代码:900-001-S72）、拆除垃圾（废物代码:502-099-S73）、装修垃圾（废物代码:501-001-S74），服务范围包括城市建成区和乡镇建成区，建筑垃圾来源稳定。固体主要成分为废旧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金属、塑料纸类、木块等，由工地等自行拉运至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本项目建筑垃圾入厂提出如下控制性要求：

①建筑垃圾中的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②)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③进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水泥混凝土(不含沥青混凝土)等为主，进厂物料粒径宜小于 1m，大于 1m 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④禁止所有工业废物入场。

本项目不接受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建筑垃圾进厂检验工序：**

①来源与资质核查

进场车辆需提供《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并登记建筑垃圾种类、

	<p>数量、来源及运输企业信息。无证车辆或未办理合法处置手续的垃圾禁止入场。1</p> <p>②现场分类与成分检测</p> <p>建筑垃圾需进行现场抽样检查，确保不混入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或生活垃圾。检验人员通过目视、工具辅助等方式识别杂质，对可疑成分进行快速检测。</p> <p><b>不满足进厂要求的垃圾处置方案：</b></p> <p>对不符合进厂标准的建筑垃圾，采取源头拒收与退回措施：检测到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或其他污染物时，立即拒收并责令运输单位退回至产生源头，要求重新分类或合法处置。</p> <h2>6、公用工程</h2> <p>(1)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雾降尘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p> <p>①生活用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环评取 50L/人·班)，项目年生产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math>1\text{m}^3/\text{d}</math>，<math>330\text{m}^3/\text{a}</math>。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0.8\text{m}^3/\text{d}</math>，<math>264\text{m}^3/\text{a}</math>，用于厂内绿化浇灌。</p> <p>②车辆冲洗用水</p> <p>项目运输车辆需经过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合计 42.5 万 t，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量大小不一，本次评价以每辆车载重量为 30t 计，年运行时间为 330 天，则全年进出车辆约为 14584 辆/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为 40-60L/辆·次(本环评取 60L/辆·次)，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math>2.65\text{m}^3/\text{d}</math> (<math>875\text{m}^3/\text{a}</math>)，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math>2.12\text{m}^3/\text{d}</math> (<math>700\text{m}^3/\text{a}</math>)。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p> <p>③喷雾降尘用水</p> <p>项目原料卸料处、给料机投料口、骨料出料口设置水喷淋/雾装置，对于抑制扬尘的水喷淋，通常单位面积喷淋强度在 <math>0.05-0.15\text{m}^3/(\text{m}^2 \cdot \text{h})</math> 之间。如果粉尘产</p>
--	---

生量较大、物料较干燥等情况，可选取较大值；反之取较小值，对于一般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场景，可取  $0.08\text{m}^3/(\text{m}^2 \cdot \text{h})$ 。原料每车卸料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卸料时间约 7.37h，则卸料处喷淋总时间按 8h/d 计，投料、出料时间 8h/d。原料卸料处面积 100m<sup>2</sup>，给料机投料口面积 3m<sup>2</sup>，3 个出料口面积 3m<sup>2</sup>。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67.84m<sup>3</sup>/d (22387.2m<sup>3</sup>/a)。此部分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 ④洒水抑尘用水

为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本项目需对厂区道路、运输等区域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浇洒道路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d})-3\text{L}/(\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取大值  $3\text{L}/(\text{m}^2 \cdot \text{d})$ ，本项目洒水区域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厂区洒水降尘总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以一年 330 天计算，平均用水量为  $1.82\text{m}^3/\text{d}$ ，此部分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表 2-6 及图 2-1，工业水循环利用率为 80%。

表 2-6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sup>3</sup>/d)

序号	用水单元	给水			排水		
		总用水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水	其他(浇灌)	回用水
1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
2	车辆冲洗用水	2.65	0.53	2.12	0.53	/	2.12
3	喷雾降尘用水	67.84	67.84	/	67.84	/	/
4	洒水抑尘用水	1.82	1.82	/	1.82	/	/
合计		73.31	71.19	2.12	70.39	0.8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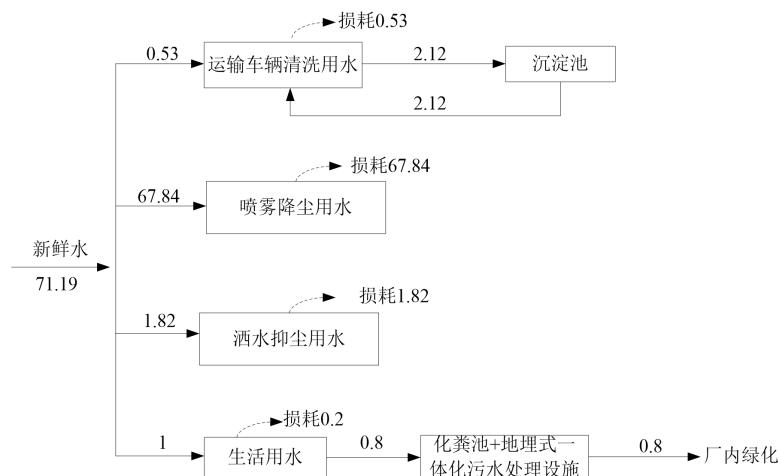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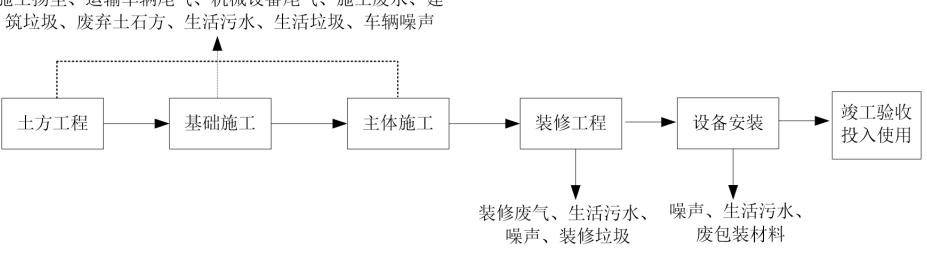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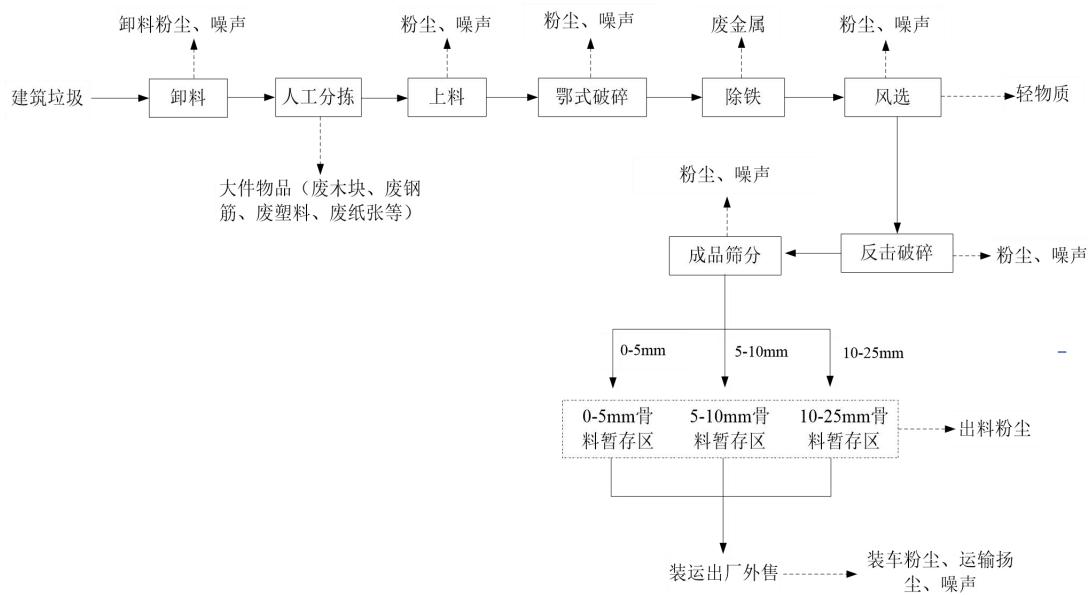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外沟渠，

	<p>经沟渠排入南面杰村河，最后汇入平江；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p> <p>(3)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p> <p><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1)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p> <p>(2)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p> <p><b>8、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主出入口，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地磅等，厂区西北侧布置 1#钢结构厂房，厂房内东侧设置原料堆放区、西侧布置建筑垃圾处理区、南侧设置骨料堆放区，便于厂房内物料流转；厂房西侧布置质检车间。</p> <p>项目厂区总体功能分区明确，车间生产区之间分工详细，相互协调，生产原料进厂和成品出厂十分便利，符合项目区生产、安全、环保等需求；厂区主出入口位于西北角，紧邻交通道路，为原料及成品运输提供了极为便利的交通条件，次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主要为人流出入，避免与物流冲突；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质检车间位于厂房西侧、排气筒的西南侧，为主导风向侧风向。综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b></p> <p>施工期主要流程是土方挖掘、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噪声等。</p>  <pre> graph LR     A[土方工程] --&gt; B[基础施工]     B --&gt; C[主体施工]     C --&gt; D[装修工程]     D --&gt; E[设备安装]     E --&gt; F[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F -.-&gt; G[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机械设备尾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车辆噪声]     F -.-&gt; H[装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生活污水、噪声、装修垃圾]     F -.-&gt; I[废包装材料]   </pre> <p><b>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1) 土方工程</p> <p>项目土方工程主要为场地的清理、平整及土方挖掘等，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是挖掘机和重型运输卡车。主要污染物是挖掘出的土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和排放的尾气，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p> <p>(2) 基础工程</p> <p>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基础框架制作。基础框架制作主要是厂房基础部分，需做好相应的防水及养护工作。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尾气。</p> <p>(3) 主体工程</p> <p>项目主体工程钢结构厂房采用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运到施工现场后，会进行钢筋混凝土的搭接和浇筑，现场现浇作业少，有利于环境保护，节约资源；质检车间为框架结构，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浇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建筑垃圾等固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p> <p>(4) 装修工程</p> <p>在对厂房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油漆、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工具会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会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p> <p>(5) 设备安装</p> <p>工程安装一般由设备生产厂家实施，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设备包装废料以及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等。</p> <p>(6) 工程验收</p> <p>设备安装完成后即进行工程验收。</p>
	<h2>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h2> <p>1、建筑垃圾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p>



图

2-3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料：建筑垃圾进厂后，卸料至钢结构厂房内的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卸料时采用超细雾炮降尘措施；此工序产生：卸料粉尘、噪声。

②人工分选：将建筑垃圾倾倒在人工分选场地，通过人工分选，将大件物品中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等按类别分拣出，并堆置杂物堆场。

③上料：经过人工分选后的建筑垃圾由装载车运至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并喂入给料料斗；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噪声。

④鄂破（一级破碎）：给料料斗中建筑垃圾输送至鄂式破碎机中进行初破。将鄂式破碎机出料口调节为 80mm，使其出料粒径在 80mm 以下，保证其能够进行除铁和风选工艺要求，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 ⑤除铁、风选

鄂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运输至磁选机剔除物料中的磁性金属，处理后的物料进入风选机中，风选出重物质（水泥块、石材、红砖等）以及轻物质（塑料、木材等），重物质由输送带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轻物质分离后收集至一般固废间；此工序产生：风选粉尘、废金属、轻物质、噪声

#### ⑥反击破（二级破碎）：

采用反击式破碎机对风选后的物料进行细破，对破碎机排料口进行调节以保证对不同粒级材料的产量符合后续工艺的要求。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⑦成品筛分：破碎后的物料密闭输送至振动筛分机，筛分粒级为5mm以下、5-10mm、10-25mm三个级连续级配的再生骨料。此工序产生：筛分粉尘、噪声。

⑧出料、装车

成品筛分后获得的0-5mm、5-10mm、10-25mm骨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对应骨料暂存区储存（落料高度≤1m），通过称重检查产品质量，定期由运输车辆装运出厂外售。此工序产生：成品出料粉尘、装车粉尘、噪声。

### 三、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源类型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卸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卸料点设置雾炮降尘	
	上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喷雾降尘	
	颚式破碎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	
	风选	颗粒物		
	反击破碎	颗粒物		
	成品筛分	颗粒物		
	成品出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密闭运输，喷雾降尘	
	成品装车	颗粒物	密闭车间，运输车辆加盖围挡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车辆冲洗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分选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		
		除铁		
	废气处理	废金属		
		风选		
		轻物质		
	废水处理	收集粉尘		
		厂房地面沉降灰		
		废布袋	厂家回收带走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沉淀池沉淀渣	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外运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四、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产品名称	投入 t/a		产出 t/a	
骨料	建筑垃圾	250000	0-5mm 骨料	70000
	/	/	5-10mm 骨料	52500
	/	/	10-25mm 骨料	52500
	/	/	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	62500
	/	/	轻物质	4473.158
	/	/	废金属	7500
	/	/	有组织排放粉尘	4.678
	/	/	无组织排放粉尘	2.67
	/	/	布袋收集粉尘	463.097
	/	/	厂房地面沉降灰	56.397
合计		250000	合计	25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数据进行评价，2024年赣州市兴国县年均值数据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70	3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35	37.14	达标
	CO	日均值 95%百分位数	0.8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95%位数	98	160	61.2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兴国县为达标区。						
(2)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引用《兴国经开区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2025年5月，编号：WZ(2025)04128）中朱屋检测点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5月26日，朱屋位于本项目北侧约4740m(<5km)，且在3年监测有效期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E	N		2025/5/19-5/26		
朱屋	115.377523°	26.291982°	TSP		N	4740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监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	0.3	0.032~0.084	28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平江。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平江“兴国睦埠桥”水质为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4 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2023年		2024年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平江	兴国睦埠桥	II类	无	II类	无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埠头乡，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没有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的植物，无珍稀野生动物。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厂区做好相关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埠头乡，项目所在区域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稀动植物资源。</p> <p>据现场踏勘及周边环境敏感点调查,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厂界 距离 (m)</th> <th>规模 (人)</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 col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 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敏感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p>1、废水</p> <p>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限制性绿地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回用水质执行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colspan="7">评价标准值</th> </tr> <tr>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 溉水质》(GB/T 25499-2010) 表 1 中限制性绿地限值</td> <td>6-9</td> <td>/</td> <td>20</td> <td>/</td> <td>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施工期及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sup>3</sup>)</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20</td> <td>5.9</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 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敏感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标准来源	评价标准值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 溉水质》(GB/T 25499-2010) 表 1 中限制性绿地限值	6-9	/	20	/	20	/	/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 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敏感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标准来源	评价标准值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 溉水质》(GB/T 25499-2010) 表 1 中限制性绿地限值	6-9	/	20	/	20	/	/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全省对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和 NO<sub>x</sub>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p> <p>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内绿化浇灌，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气为颗粒物。</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无需总量控制。</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新建 1#钢结构厂房、质检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b>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 SO<sub>2</sub>、NO<sub>2</sub>、CO、烃类等污染物。建筑施工扬尘是施工区环境空气的一个重要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施工期间土石方挖掘及堆放、建筑物料和垃圾现场搬运、堆放及运输、灰土搅拌及混凝土搅拌作业等多个环节。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TSP，一般来说，扬尘的排放量与施工场地面积大小、施工活动频率以及当地土壤中泥沙颗粒成一定比例，同时，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其中，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为裸露施工场地的风力起尘以及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施工期空压机和重型运输车辆运行时将排放燃料废气（主要是柴油机废气），废气中含有 CO、非甲烷烃及 NO<sub>x</sub>。运输建材的载重卡车通常使用柴油，因而产生黑色烟雾状尾气，其中含有高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施工结束后其污染影响消失。</p> <p>（1）施工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应避免在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p>（2）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车，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抑制道路扬尘污染。</p> <p>（3）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减少施工扬尘。为减少施工扬尘，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进行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物料洒落等有效措施，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及施工车辆的清洁。</p> <p>（4）物料运输中，注意运输时必须压实，填装高度禁止超过车斗防护栏；粉状材料应尽量灌装或袋装，避免散装运输；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封运送，防止起尘；运输途经村庄等密集区时车辆应减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p>
-----------	---

(5) 限制车速。施工场地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根据有关分析，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项目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

##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1) 施工单位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临时的隔油沉淀池、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的水处理设施，并在出入口设置洗车台。施工区内的料场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和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严禁废水直排或经简易处理后排入周边河流。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建筑机械作用产生的噪声十分严重。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及装修设备所造成，如挖土机机械、打桩机械、振捣器、电锯、塔吊及载重汽车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运输土石方及建筑器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为防止工程施工期噪声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污染加重现象的发生。

(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施工。如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时，要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告示告知村民施工时间、施工内容，以求得村民谅解和支持，并尽量缩短工时。

(3) 施工材料的运输时，应调整作业时间，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防止对周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运输途经村庄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组成为剩饭菜、饭盒等食品或饮料包装。由于生活垃圾有机物含量较高，若不对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任其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则可能造成这些废物的腐烂发酵，滋生蚊、蝇、鼠、虫等，散发臭气，及污染环境空气又影响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各类碎砖头、废水泥、钢筋、石子、泥土、混合材料等。其产生量因建筑物性质、施工条件等不同变化较大。建筑垃圾一部分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可被回收利用，如混凝土块、破钢管、断残钢筋头等，而另一部分如废沙石等建筑材料废弃物没有回收价值，如果随意倾倒和堆放，不但占用了土地，而且污染了周围环境，影响周围环境的景观。因此项目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对于可以回收的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垃圾不随意堆放，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定期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消纳处理。

##### **(3) 废弃土石方**

废弃土石方主要来源于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土地平整、基础开挖等环节。这些土石方若不得当处理，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和破坏。为了有效管理和利用这些废弃土石方，同时防止其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建设单位规划将开挖出的土方，用于场地低洼处的填方、绿化景观等。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土方工程、场地平整与挖掘作业，易破坏原有的土壤结构和生态系统，造成水土流失。后续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作业、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持续产生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物，进一步干扰周边生态环境。为防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和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要

	<p>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按照划定的施工区域进行施工，严禁超范围破坏周边生态。设置围挡封闭施工区域，避免建筑垃圾、污水等扩散。同时，工程实施建设中做到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在土方工程阶段，可提前规划临时绿化措施，如铺设草皮覆盖裸露土地，减少水土流失。</p> <p>（2）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和方式，提前关注天气预报，避免在雨天进行土方挖掘、回填等易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在土方回填过程中，采用分段施工、及时压实的方式，减少土壤裸露时间。</p> <p>（3）加强施工区域管理，安排专人巡查，严格限定施工区域，禁止超范围施工。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防止施工人员和机械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破坏生态。同时，定期检查临时沉淀池、围挡等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污染物泄漏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p> <p>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扰动，减少水土流失，措施可行。</p>
--	--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 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生产时间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无组织面源参数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sup>3</sup>	kg/h	t/a	m <sup>3</sup> /h	%			mg/m <sup>3</sup>	kg/h				
破碎筛分粉尘	2640		颗粒物	2784.1	112.7 56	297.6 75	4050 0	90	99	是	布袋除尘	43.75	1.772	4.678	DA001 (H=20m, φ=1.0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坐标: 115°21'49.361"E, 26°14'53.918"N。	120	14.45
				风选粉尘	1590.9	64.43 2	170.1										
破碎筛分粉尘	2640	无组织	颗粒物	/	12.52 8	33.07 5	/	/	95	是	密闭车间	/	0.626	1.654	/	1.0	/
			颗粒物	/	7.159	18.9	/	/	95	是	密闭车间	/	0.358	0.945		1.0	/
风选粉尘			颗粒物	/	2.056	5	/	/	99	是	密闭车间, 卸料点设置雾炮降尘	/	0.02	0.05	/	1.0	/
卸料扬尘	2432		颗粒物	/	0.05	0.131	/	/	99	是	密闭车间, 喷雾降尘	/	0.0005	0.0013	/	1.0	/
投料粉尘	2640		颗粒物	/	0.076	0.201	/	/	95	是	密闭车间, 密闭运输, 喷雾降尘	/	0.0008	0.002	/	1.0	/
成品出料粉尘	2640		颗粒物	/	0.663	1.76	/	/	99	是	密闭车间, 运输车辆加盖围挡帘	/	0.0066	0.0175	/	1.0	/
成品装车粉尘	2640		颗粒物	/	0.22	0.58	/	/	94.28	是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对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	0.013	0.033	/	1.0	/
车辆运输扬尘	2640		颗粒物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生产线及原料、产品堆场均布置在密闭的钢结构厂房内（厂房四周、屋顶均采用钢板封闭，南、北侧各设有 1 扇门以供人员和车辆进出，平时门窗均关闭）。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颚破+反击破+成品筛分）、风选粉尘、成品出料粉尘、成品装车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p> <p>①卸料粉尘</p> <p>项目在 1#钢结构密闭式厂房内设置原料堆放区，用于堆放建筑垃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卸料工序中“碎石”的排放因子，碎石的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卸料，本项目年处理 25 万吨建筑垃圾，则原料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5t/a，根据前文计算卸料时间为 7.37h/d，则卸料时间按 2432h/a 计，产生速率为 2.056kg/h。在原料卸料点采用雾炮降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的末端治理技术中其他（喷雾降尘）对粉尘去除效率为 80%，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空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考虑车辆和人员进出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按 95% 计，则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math>80\% + (1-80\%) * 95\% = 99\%</math>，建筑垃圾的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无组织排放。</p> <p>②投料粉尘</p> <p>原料上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上料工序中“碎石”的排放因子，碎石的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07kg/t-进料，原料破碎的进料量为 18.75 万 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31t/a，投料时间为 8h/d，则投料时间按 264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5kg/h。本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装置喷雾降尘，投料过程中保持连续喷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的末端治理技术中其他（喷雾降尘）对粉尘去除效率为 80%，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空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考虑车</p>
--------------	---

辆和人员进出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按 95%计，则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80%+（1-80%）\*95%=99%，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无组织排放。

### ③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过程中原料需要进行一级破碎（鄂破）与二级破碎（反击破）筛分，会产生破碎筛分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7.5 万吨再生骨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330.75t/a。项目对破碎筛分设备安装密闭集气罩，对其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密闭收集，经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5m/s，破碎筛分集罩面积共 5m<sup>2</sup>，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经验公式：

$$Q_{\text{风量}} = M_{\text{集气罩面积}} \times V_{\text{风速}}$$

经计算得出破碎筛分集气罩的风量为 7.5m<sup>3</sup>/s(27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的粉尘再经除尘效率不低于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则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2.977t/a，未收集到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中密闭式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考虑车辆和人员进出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按 95%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1.654t/a。

### ④风选粉尘

除铁后物料需经过风选筛分出轻物质，会产生风选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91 石棉、云母矿采选行业系数表，风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1.08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7.5 万吨再生骨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189t/a。项目对风选设备安装集气罩，对其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密闭收集，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风选设备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1.5m/s，集罩面积 2.5m<sup>2</sup>，按照《环境工

程设计手册》中的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经验公式：

$$Q_{\text{风量}} = M_{\text{集气罩面积}} \times V_{\text{风速}}$$

经计算得出风选集气罩的风量为  $3.75\text{m}^3/\text{s}$ ( $13500\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收集后的粉尘再经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则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风选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1.701\text{t/a}$ ，未收集到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中密闭式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考虑车辆和人员进出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按 95% 计，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89\text{t/a}$ 。

#### ⑤成品出料粉尘

经成品筛分后获得的成品骨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对应的骨料暂存区，直接堆积在骨料暂存区内，会产生成品出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出料工序中“砂和砾石”的排放因子，出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15\text{kg/t}$ -装料，本项目年生产 17.5 万吨成品骨料，则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0.201\text{t/a}$ ，时间按  $2640\text{h/a}$  计，产生速率为  $0.076\text{kg/h}$ 。本项目输送皮带密闭运输，同时出料口采取喷雾抑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的末端治理技术中其他（喷雾降尘）对粉尘去除效率为 80%；成品堆场位于封闭式厂房内，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空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考虑车辆和人员进出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按 95% 计，则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80\% + (1-80\%) * 95\% = 99\%$ ，成品出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2\text{t/a}$ ，无组织排放。

#### ⑥皮带输送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产设备之间采用皮带输送机连接，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运输，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少，且车间为密闭车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 ⑦成品装车粉尘

1#钢结构厂房（密闭式）骨料暂存区内的成品骨料由运输车辆装运出厂外售，装货过程中会产生成品装车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装货工序中“砂和砾石”的排放因子，装车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15\text{kg/t}$ -装料，本项目年生产 17.5 万吨成品骨料，则装车粉尘排放量为  $0.201\text{t/a}$ ，时间按  $2640\text{h/a}$  计，产生速率为  $0.076\text{kg/h}$ 。本项目装车采用密闭式装车，对粉尘的控制效率按 95% 计，则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5\%$ ，装车粉尘排放量为  $0.002\text{t/a}$ ，无组织排放。

系数为 0.01kg/t·装货，本项目年生产 17.5 万吨成品骨料，则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1.75t/a，时间按 2640h/a 计，产生速率为 0.663kg/h。本项目装车区域设置喷雾降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空间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考虑车辆和人员进出厂房，对粉尘的控制效率按 95% 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的末端治理技术中其他（喷雾降尘）对粉尘去除效率为 80%，则粉尘的总控制效率为 99%，成品装车粉尘排放量为 0.0175t/a，无组织排放。

#### ⑧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由于项目汽车运输量较大，载重车辆频繁地进出，引起周边道路扬尘量增加，影响到厂区及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选取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W$$

式中： $Q_p$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 10；

$W$ ——汽车载重量，t/辆；本项目取 30；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建设单位对运输道路每日清扫，路表粉尘量取 0.1；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L$ ——运输距离，km；本项目运输距离取 0.15km；

$Q$ ——运输量，t/a；本项目运输量取本项目原料及产品总量约 42.5 万 t。

经核算，本项目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273kg/km·辆，运输途中起尘量为 0.58t/a，产生速率为 0.22kg/h。本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了洗车平台，并对路面定期洒水，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出入车辆冲洗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78%，洒水抑尘的控制效率为 74%，则粉尘的控制效率为 94.28%，则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无组织排放。

###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排污许可推荐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卸料扬尘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密闭式厂房，在原料卸料点采用雾炮降尘。	可行
投料粉尘		密闭式厂房，投料时采用水喷淋装置喷雾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风选粉尘		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20m高排气筒外排。	
成品出料粉尘		密闭式厂房，输送皮带密闭运输，喷雾降尘。	
成品装车粉尘		密闭式厂房，运输车辆加盖围挡帘。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东北侧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基础上设置了1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烟气流速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风选粉尘	颗粒物	20m	14.33m/s

排气筒设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为东侧江西等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最高约18m，由于地势高差，该建筑高出本项目地面约10m，因此本项目DA001排气筒高度20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排气筒内径设置按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排气筒DA001烟气流速与之相近，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 (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4 废气达标排放判断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性分析
DA001	颗粒物	43.75	1.772	120	5.9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气为达标排放。

#### (6)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核算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 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 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布袋破损等), 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 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 以处理效率为 0 计。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控制措施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总排放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次/年	小时	小时		kg/h	t/a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风选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	1	2	4375	177.188	0.355	停止生产, 立即检修	

####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特点, 生产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粉尘。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的规定, 所谓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本项目面源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源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TSP
厂房	169	82	81	165	10	2640	1.0119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规定的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text{kg}/\text{h}$ ;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text{mg}/\text{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text{m}$ ;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表 1 见下图。

表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text{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 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 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 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区域近5年平均风速为1.6m/s,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取值及结果详见表 4-7。

表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源强( $\text{kg}/\text{h}$ )	面积( $\text{m}^2$ )	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text{m}$ )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text{m}$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119	6642	0.9	44.6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39499-2020) 中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超过 1000m 以上时, 级差为 200m), 将卫生

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建议当地政府规划过程中，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 （8）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破碎筛分、风选粉尘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密闭钢结构厂房内产生的卸料扬尘和投料粉尘经雾炮/水喷淋装置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骨料暂存间三面密闭，在其中产生的成品出料粉尘、成品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生产工序中由输送皮带密闭运输；车辆运输扬尘设置洗车平台并对道路定期洒水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9）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水</h2>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p> <h3>(1) 车辆冲洗废水</h3> <p>项目运输车辆需经过洗车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math>2.12\text{m}^3/\text{d}</math> (<math>700\text{m}^3/\text{a}</math>)，类比同类型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产水浓度为 <math>2000\text{mg/L}</math>。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效率<math>&gt;90\%</math>）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p> <h3>(2) 生活污水</h3> <p>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0.8\text{m}^3/\text{d}</math> (<math>264\text{m}^3/\text{a}</ma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math>\text{BOD}_5</math>、SS、<math>\text{NH}_3\text{-N}</math>、TN、TP，产生浓度类比同行业：CODcr <math>250\text{mg/L}</math>、<math>\text{BOD}_5</math> <math>150\text{mg/L}</math>、SS <math>200\text{mg/L}</math>、<math>\text{NH}_3\text{-N}</math> <math>25\text{mg/L}</math>、TN <math>60\text{mg/L}</math>、TP <math>5\text{mg/L}</math>。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见表 4-9。</p> <p><b>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b></p>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废水产生量 ( $\text{m}^3/\text{a}$ )	产生浓度 ( $\text{mg/L}$ )	产生量 ( $\text{t/a}$ )		回用浓度 ( $\text{mg/L}$ )	回用量 ( $\text{t/a}$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264	CODcr	250	0.066	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100	0.0264
				$\text{NH}_3\text{-N}$	25	0.0066		15	0.00396
				$\text{BOD}_5$	150	0.0396		20	0.00528
				SS	200	0.0528		70	0.01848
				TP	5	0.00132		0.5	0.000132
				TN	60	0.01584		20	0.00528
<h3>(3)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h3> <p>1) 生活污水</p> <p>①技术可行性</p> <p>生活污水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生活污水] --&gt; B[格栅调节池]     B --&gt; C[厌氧池]     C --&gt; D[氧化池]     D --&gt; E[沉淀池]     E --&gt; F[回用于厂内绿化]     E --&gt; G[污泥好氧消化池]     G --&gt; C   </pre> <p><b>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b></p>									

工艺简述：

a.格栅调节池

先经过粗格栅机去除大块固体杂物和漂浮物后，由于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有阶段性，水量有大有小，废水浓度有高有低，为保证后续工艺稳定的工作，需让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水量及浓度变化较小，故设调节池来调节废水的水量及水质。

b.厌氧池

该工艺是对污水处理前进行预处理，厌氧菌将生活污水中淀粉、碳水化合物可溶性有机物水解酸化，大分子有机物降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将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对提高后续生化反应速率、缩短生化反应时间、减少能耗和降低运行费用。AO 工艺具有流程简单、投资较少、 $COD_{Cr}$ 去除效率 50%以上和总氮去除效率 70%以上的特点。

c.氧化池

氧化池分为氧化和沉淀 2 级，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类，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好氧菌的生存，必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

d.沉淀池

污水经氧化处理后进入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份有机及无机小颗粒，沉淀池是根据重力作用的原理，当含有悬浮物的污水从下往上流动时，由重力作用，将物质沉淀下来。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的出水更清澈透明；下部设锥形沉淀区和污泥气体装置，气源由风机提供，下部设锥形沉淀区和污泥提升装置，沉淀污泥气提式提升至污泥好氧消化池。

e.污泥好氧消化池

沉淀池所排放剩余污泥在污泥好氧消化池中进行好氧消化稳定处理，以减少污泥的体积和提高污泥的稳定性。好氧消化后的污泥量较少，清理时可用吸粪车从检查孔伸到底部进行抽吸后外运即可。污泥好氧消化池上部设上清液回流装置，使上清液溢流至厌氧池。

	<p>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周边地表水无不利影响，生活污水回用具有可行性。</p> <p>②废水不外排可行性</p> <p>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math>0.8\text{m}^3/\text{d}</math> (<math>264\text{m}^3/\text{a}</math>)。经过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限制性绿地限值要求，可用于厂内绿化；本项目厂内绿地占地面积为 <math>4635.5\text{ m}^2</math>，按照《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规定，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math>1.0\sim3.0\text{L}/(\text{m}^2\cdot\text{d})</math> 计，本项目绿化用水取 <math>2.0\text{L}/(\text{m}^2\cdot\text{d})</math> 计，考虑雨天全年按 120 天计，则年绿化用水量为 <math>1112.52\text{m}^3</math> (<math>&gt;264\text{m}^3/\text{a}</math>)；可见，项目厂内绿化浇灌能完全消纳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p> <p>考虑雨季（4 月至 6 月），绿化浇水频率适合为 3-5 天/次，非雨季（10 月至次年 3 月）绿化适合浇水频率为 7-10 天/次；本项目新建 1 个 <math>10\text{m}^3</math> 蓄水池，池顶加盖，可用做废水的临时贮存点，可满足 10 天储存的水量。</p> <p>2) 生产废水：</p> <p>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的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共 <math>700\text{m}^3/\text{a}</math> (<math>2.12\text{m}^3/\text{d}</math>)，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厂区拟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利用水中悬浮颗粒的可沉降性能，在重力的作用下产生下沉作用，以达到固液分离的一种过程，建设单位拟在主出入口旁建设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容积为 <math>5\text{m}^3</math>，废水在沉淀池内停留时间一般为 2-3 小时，项目沉淀池可满足废水在沉淀池停留时间，使得废水中 SS 经充分沉淀，上层清净水可满足循环回用要求。评价认为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的处理方式有效、可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外排的治理措施可行。</p>
--	--

3、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给料机、破碎机、风选机等，噪声源声级水平为 80~90dB (A)，经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值见表 4-10、4-11。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厂房为钢结构、门窗密闭，可降噪。												
	表 4-10 室内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80	车间隔声；减振基座	40	90	1.2	3	70.5	昼间	20	50.5	1
		颚式破碎机	90		35	85	1.2	3	80.5		20	60.5	1
		电磁除铁器	80		35	102	1.0	3	70.5		20	50.5	1
		风选机	90		-5	72	1.2	2	84		20	64	1
		反击式破碎机	90		-2	35	1.2	7	73.1		20	53.1	1
		振动筛分机	85		35	42	1.2	35	54.1		20	34.1	1
		输送机	80		20	60	1.0	10	60		20	40	1
表 4-11 室外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0	55	0.8		85			选低噪设备、 减振、隔声	昼间				
布袋除尘器	-11	56	1.2		8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0)。

## (2) 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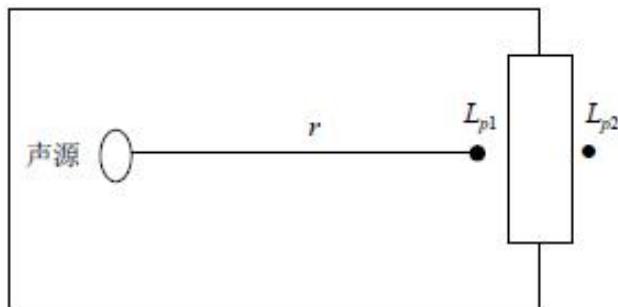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X	Y	Z		昼	夜	
东厂界	125	85	1.2	34.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130	-190	1.2	30.7	60	50	达标

西厂界	-35	50	1.2	46.1	60	50	达标
北厂界	20	109	1.2	42.5	60	50	达标

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0,0)。

由上表可见，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噪声经隔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生产期间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从源头上进一步削减噪声源强，采取的噪声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 ②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如砂垫）或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器、金属减振器）上，布置减振器基础时，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高噪声设备
- ③风机安装消声器；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居民休息时间内卡车进出厂区产生车辆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废金属、轻物质、收集粉尘、厂房地面沉降灰、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 （1）固废源强

##### 1)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袋，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员工数量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不住宿员工 <math>0.5\text{kg}/\text{人}\cdot\text{d}</math>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math>0.01\text{t}/\text{d}</math>，<math>3.3\text{t}/\text{a}</math>，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 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含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大件杂物（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约占 25%，产生量为 6.25 万 <math>\text{t}/\text{a}</math>，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p> <p>② 废金属</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中含有废钢筋、废铁丝等废金属，原料经电磁除铁器进行除铁后将废金属从原料中除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除铁工序中除去的废钢筋、废铁丝等废金属量约为 75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金属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公司。</p> <p>③ 轻物质</p> <p>本项目通过风选分选出的轻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4473.158t/a，轻物质主要为木材、塑料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④ 布袋收集粉尘</p> <p>破碎、筛分、风选工序收集到的粉尘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63.09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⑤ 厂房地面沉降灰</p>
--	--

	<p>钢结构厂房为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密闭空间沉降产生沉降灰，产生量约为 58.53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⑥沉淀池沉渣</p> <p>项目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00m<sup>3</sup>/a（循环水量），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约为 2000mg/L，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对 SS 去除效率取 90%）沉淀后产生沉淀渣量约为 3.15t/a（含水率 60%）。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07 污泥，其代码为 900-099-S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外运，厂区不设暂存场所，交由相关单位处理。</p> <p>⑦废布袋</p> <p>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废布袋量约为 0.2t/a。更换的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机油</p> <p>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废机油桶</p> <p>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p>③废含油抹布/手套</p> <p>本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14。</p>								
<b>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3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	固态	/	62500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3	轻物质		/	固态	/	4473.158		
4	废金属		/	固态	/	7500		
5	布袋收集粉尘		/	固态	/	463.097		
6	厂房地面沉降灰		/	固态	/	58.531		
7	沉淀池沉渣		/	固态	/	3.15		
8	废布袋	/	固态	/	0.2	厂区内不设暂存场所	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外运 厂家回收带走	
9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10	废机油桶	含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含矿物油	固态	T/In	0.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b>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5m <sup>2</sup>	桶装	2.5t	每年清运一次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桶装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p>(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p>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废金属、轻物质、布袋收集粉尘、厂房地面沉降灰、沉淀池沉渣和废布袋。其中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废金属、轻物质、布袋收集粉尘和厂房地面沉降灰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不在厂区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外运；废布袋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回收带走。</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50m<sup>2</sup>，贮存能力为 300t。收集的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废金属、轻物质、布袋收集粉尘、厂房地面沉降灰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区合理放置，一天转运 1 次，本项目最大贮存量约为 227t，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 300t，可满足贮存需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贮存能力为 2.5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 0.115t/a，储存周期为一年，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进行管理，按规定到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p> <p>综上分析，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无害化、资源化、</p>
--	--

减量化的基本要求，措施可行。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采取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危险固废液体泄漏，危险废液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 (3) 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分区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6 厂区各工作区防腐防渗要求

序号	防治分区区	装置及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钢结构厂房其他区域、化粪池	在地面基体上涂刷防腐涂层、粘贴玻璃钢布等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3	简单防治区	质检车间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

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物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场地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由于受人工活动影响，生物多样性较单一，也没有特殊生境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

**表 4-17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储存位置
机油	油类物质	0.17	车间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1t	危废暂存间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生的固废、中间产品、产品等，并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 值
废机油	矿物油	2500	0.1	0.00004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17	0.000068
合计 Q 值				0.000108

根据上表, Q 值为 0.000108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②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级别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对比评价等级判定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以及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潜在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废机油、机油泄漏	包装桶破裂、操作不当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 挥发进入大气	对周边地下水及周边水域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	遇明火后发生火灾、爆炸	燃烧产物主要为 CO、NO <sub>x</sub> 和烟尘, 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对周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 加强危废废物储存管理, 杜绝二次污染,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②企业应加强对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 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 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 则生产必须停止。

③地表水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三级沉淀池做好防渗工作;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 1 个容积为 0.5m<sup>3</sup> 的集液池, 同时在四周设置导流沟, 在废机油泄漏的时候, 废机油进入集液池暂存, 防止泄漏液体流出车间污染周边

地表水。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4.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29%,该项目的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废水治理、噪声控制以及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等,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估算列于表,详见表4-21。

表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卸料扬尘	1套雾炮装置	2	
	投料、出料粉尘	4套喷雾装置	10	
	破碎筛分粉尘、风选粉尘	3套密闭罩+1台布袋除尘器+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5	
	车辆运输扬尘	洗车平台	1	
废水	生活污水	5m <sup>3</sup>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m <sup>3</sup> 蓄水池	10	
	车辆冲洗废水	5m <sup>3</sup>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1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壁隔声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50 m <sup>2</sup> )	5	
		危废暂存间(5 m <sup>2</sup> )	2	
防渗措施		地下水分区防渗	5	
风险防范措施		0.5m <sup>3</sup> 的集液池、导流沟	0.2	
环保总投资			64.4	

## 9、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下。

表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风选粉尘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卸料扬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卸料点设置雾炮降尘	/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喷雾降尘	/
	成品出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密闭运输	/

		成品装车 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 运输车辆 加盖围挡帘	/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对路面定期清扫洒 水	/
		厂界无组 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通 风、厂内绿化	(GB 16297-1996) 表 2 中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浇灌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 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中限制性 绿地限值	
	车辆冲洗 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 冲洗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木块、废钢筋、废 塑料、废纸张等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间 (150 m <sup>2</sup> ) , 外 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轻物质			
		废金属			
		布袋收集粉尘			
		厂房地面沉降灰			
		沉淀池沉渣	委托相关单位定期 清掏外运		/
	危险废物	废布袋	厂家回收带走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5 m <sup>2</sup> ) , 收集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总平面布置、选 择低噪声设备、减 振、消声、绿化等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风险防 范措施	消防、人员培训、分区防渗,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破碎筛分粉尘、风选粉尘)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卸料扬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卸料点设置雾炮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喷雾降尘	
	成品出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密闭运输,喷雾降尘	
	成品装车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运输车辆加盖围挡帘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路面定期清扫洒水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中限制性绿地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吸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		
		废金属		
		轻物质		
		收集粉尘		
		厂房地面沉降灰		
	沉淀池沉渣	不在厂区贮存,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外运		

		废布袋	不在厂区贮存,由厂家回收带走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加强危废废物储存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p> <p>②企业应加强对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及日常检修维护，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p> <p>③地表水风险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三级沉淀池做好防渗工作；危废暂存间内设置1个容积为0.5m<sup>3</sup>的集液池，同时在四周设置导流沟，在废机油泄漏的时候，废机油进入集液池暂存，防止泄漏液体流出车间污染周边地表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p> <p>①废气排放口</p> <p>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同时监测点位设置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按</p>						

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geq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geq 2$ 倍烟道直径或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监测孔内径一般应 $\geq 80$ mm。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固定噪声源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储存场

固体废物应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废物的堆存场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④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国家环保总局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米。排污口附近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5-2。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应的政策和地方的发展规划，项目选址符合赣州市兴国县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改变；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7.381	/	7.381	+7.381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	/	/	3.3	/	3.3	+3.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	/	/	/	7500	/	7500	+7500
	轻物质	/	/	/	4473.158	/	4473.158	+4473.158
	废木块、废钢筋、废塑料、废纸张等	/	/	/	62500	/	62500	+62500
	布袋收集粉尘	/	/	/	463.097	/	463.097	+463.097
	厂房地面沉降灰	/	/	/	58.531	/	58.531	+58.531
	沉淀池沉渣	/	/	/	3.15	/	3.15	+3.15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吨/年。